

# 山东省财政惠民利企政策清单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责任处室	服务电话
<p>《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的若干财政政策〉及 5 个实施意见的通知》 (鲁办发〔2018〕37号)</p>				
1	加大领军企业培育力度	鼓励龙头、骨干企业通过兼并重组联合、争取国家重大项目布局等方式，加快纵向延伸、横向联合、跨越发展。每年在“十强”产业遴选培育 50 家左右支撑带动力强的领军企业，入库动态考核管理。视入库企业地方财政贡献（计算口径为企业实际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产生的地方财政贡献）情况，对当年地方财政贡献超过 10 亿元且年增长 10%以上的，省财政对当地政府实施分档奖励。其中，增幅在 20%以内的，按增长 10%以上部分省级留成的 30%给予最高 1000 万元奖励；增幅超过 20%的，再按增长 20%以上部分省级留成的 50%给予最高 3000 万元奖励。	工商贸易处	0531-82669745
2	支持引进产业链重大项目	鼓励各地“一链一策”主动上门开展集群招商，引进一批集群配套、强链补链的重大项目，带动一批前沿技术、高端人才和优秀团队，实现项目、成果、专家“三位一体”落地。新引进符合我省产业发展导向的重大项目，对省级财政年度贡献首次突破 1 亿元的，省财政按其贡献额的 10%-30%，对各市和财政直管县分档给予一次性最高 1 亿元事后奖补。对引进的带动性强、投资规模大、业态模式新的标志性重大项目，省财政对引进地政府实行“一事一议”专项扶持，鼓励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股权投资。市、县可在法定权限内出台招商引资政策，对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可予以适当补助。	工商贸易处	0531-82669107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责任处室	服务电话
3	提升集群协作配套能力	<p>丰富完善产业集群转型升级示范行动，大力支持海洋特色产业园、医养结合示范先行区、现代农业产业园、田园综合体、乡村旅游连片区和旅游特色小镇等建设，引导集群协作配套、错位发展。依据龙头、骨干企业新增的省内配套企业户数、省内企业配套产品采购结算额等，在“十强”相关产业遴选若干“雁阵形”产业集群，实行动态考核管理，省财政通过现有资金渠道给予最高 500 万元专项激励，由市、县政府统筹用于集群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关键共性技术研发等。对中小企业为融入龙头企业供应链而实施的技术改造、自主创新、管理提升项目，由各级财政优先列入产业引导、科技创新、技术改造、中小企业发展等专项资金扶持，奖补标准适当提高。全省每年选择 10 个左右集群效应显著、配套协作紧密、要素配置精准、绩效考核优秀的市、县，由省政府专项考核激励。</p>	工商贸易处	0531-82669745
4	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发展	<p>支持区块链、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虚拟现实、北斗导航、物联网等新一代核心基础关键技术，加快向各行业、各领域广泛渗透、深度融合，着力培育新业态、新模式，形成若干新产业链。以应用需求为导向，全省每年遴选 30 个左右应用场景标杆，鼓励其开展“1+N”带动提升行动，支持发展共享经济，通过标杆复制、推广和应用，实现“做大一个、跟进一批、带动一片”的示范效应。省财政予以标杆企业最高 200 万元的奖励，并优先申报国家级标杆项目。标杆企业带动项目，由市、县财政适当奖补。</p>	工商贸易处	0531-82669745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责任处室	服务电话
5	支持重点传统行业 优化升级	以钢铁、炼化、电解铝、轮胎、焦化、化肥、氯碱等行业为重点，鼓励各地通过产能置换、碳排放指标交易等市场化方式，对高耗能行业产能布局实施大调整、大提升，发展绿色环保节能产业，加快“腾笼换鸟、凤凰涅槃”。2018-2020年，省财政根据各市化解过剩产能、淘汰落后产能、关停企业户数、职工安置人数以及综合评价结果，分行业实施“基础+激励”综合奖补。基础奖补按过剩产能化解和落后产能淘汰任务量、关停企业户数、职工安置人数等因素测算下达；激励奖补与超额完成化解过剩产能任务、绩效考核结果挂钩，按基础奖补资金的5%-30%实施分档奖励。奖补资金首先用于职工安置，资金充足的，可统筹用于企业转产、搬迁改造等。市、县财政可以给予企业关闭费用补贴或新增项目资金支持，在资源要素配置、价格等方面实行差别化倾斜政策。	工商贸易处	0531-82669745
6	支持新一轮高水平 技术改造	着力激发社会资金扩大有效投资，力争用三年时间，支持全省主导产业骨干企业，实施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为重点的新一轮高水平技术改造，深入实施工业强基工程，启动“一条龙”应用计划，开展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专项行动，推动传统产业“老树发新芽”。省财政综合考虑工业技术改造投资增速、环比新增税收贡献总额等因素，以及各市实际完成总数占全省的比重给予资金奖补。奖励资金由各市依据企业财政贡献增量额度等给予股权投资、贷款贴息或事后奖补。三年滚动支持100个对标国际同行业先进的省级重大技改项目，在项目竣工投产后，省财政按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的35%给予最高2000万元贴息支持（不再列入省对市综合奖补范围），同一独立法人项目限定1个。	工商贸易处	0531-82669745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责任处室	服务电话
7	鼓励优势产业链全球布局	支持海洋、化工、有色、建材、轻工、纺织等优势产业链国际延伸、供应链全球整合、价值链高端提升。新组织认定一批省级境外经贸合作园区，省财政每个给予最高 1000 万元贴息或奖补，放大“一带一路”“桥头堡”作用。通过竞争性方式，择优选择 30 个县（市、区）开展外贸转型升级试点县建设，省财政每个最高奖补 800 万元。对相关金融机构发放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省财政按照不超过新增贷款余额的 1%给予奖励。各级财政通过贷款贴息、保险保费补贴、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对境外研发中心、优势产能境外投资合作重点项目以及涉外法律、税收公共服务平台进行支持。	工商贸易处	0531-82669107
8	支持发展产业互联网平台	支持产业互联网创新发展，推动“互联网+”与产业集群深度融合，建设一批基础共性、行业通用、企业专用 APP 及微服务资源池，孵化一批推动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的商业化解解决方案，推动 20 万家企业“上云上平台”，并逐步向深度“用云用平台”转化。支持实施“个十百”产业互联网平台培育工程，省级重点支持培育 1 家以上产业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10 家左右跨行业跨领域产业互联网平台和 100 家左右面向特定行业、特定区域的产业互联网平台，省财政给予最高 1000 万元的贴息、奖补或股权投资。列入国家工业互联网平台的，提高到 3000 万元。各级财政通过“云服务券”、以奖代补、股权投资等方式予以支持，对瞪羚企业和独角兽企业，“云服务券”财政补助标准上浮 50%。	工商贸易处	0531-82669107 0531-82669745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责任处室	服务电话
9	支持提升协同创新能力	深化“政产学研金服用”协同创新，鼓励搭建多主体协同、跨区域合作、创新资源共享的协同创新平台。对各类协同创新平台，经专项考核评估后，各级财政按平台建设实际投入给予贴息或运用“创新券”等形式予以奖补。加大统筹整合力度，依据各类创新平台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突破、成果产业化等情况，每年在“十强”相关产业分别遴选1-2家高水平协同创新平台，省财政统筹现有资金给予最高300万元的奖补。对新确定为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国家重点实验室等高端协同创新平台的，经认定后，省财政给予不超过3000万元贴息、奖补或股权投资。	科技教育处	0531-82669901
10	支持搭建公共服务平台	鼓励行业龙头企业、重点科研院所建设基于检验检测、咨询认证、服务外包、人才培养等的公共服务平台。依据服务企业数量、产业化服务项目数量等情况，每年在“十强”相关产业遴选一批高水平公共服务平台，省财政统筹现有资金给予最高300万元奖励。对新确定的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等公共服务平台，经认定后，省财政给予不超过1000万元的贴息、奖补或股权投资。	工商贸易处	0531-82669623
11	支持强化标准引领	支持实施标准化战略，深化标准化工作综合改革。省财政对区域型和领域型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一次性分别奖补200万元、100万元；对国家级标准化推广应用平台（示范推广平台），一次性奖补100万元；对主导制定的国际标准和小麦、玉米、蔬菜等优势农业领域的重点国家标准，以及乡村振兴、海洋强省建设、新旧动能转换领域具有重大创新引领作用的国家标准，每项一次性奖补50万元。	工商贸易处	0531-82669623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责任处室	服务电话
12	支持发展产业联盟（协会）和智库	大力培育与“十强”产业相关的产业联盟、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和专业中介组织，鼓励其参与产业招商，与全国有关科研院所、高校、行业协会、企业深度对接。对落户我省在国际、国内或者行业组织中有一定影响力的专业中介机构和社会服务机构，经法人登记后，市、县财政给予一次性补贴。对省级遴选确定的“十强”产业智库、联盟（协会），视其在项目引进、“政产学研金服用”合作等方面的情况，省财政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给予最高 50 万元补助。	工商贸易处	0531-82669623 0531-82669745
13	发挥产业基金作用	每个“十强”产业至少有 1 支基金保障。建立新旧动能转换“十强”产业基金工作协调机制，合力推进“十强”产业基金设立运作工作。加快基金项目库建设，定期组织项目推介活动。	政府引导基金管理处	0531-82669840 0531-82669885
14	鼓励发展产业链金融	支持企业通过融资租赁方式加快生产设备改造升级，实现“轻资产”模式运营。对融资租赁公司，各级财政可按其提供的融资租赁额给予补贴或奖励；对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购置先进研发生产设备的企业，经认定后给予租赁费用补贴。支持集群企业发行企业债或集合票据。省财政对符合条件、成效明显的发行企业、主承销机构及提供担保增信和风险缓释服务的担保增信机构按发行金额分别给予一定奖励。	金融处	0531-82669807 0531-82669604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责任处室	服务电话
15	支持企业创新税收政策	引导市场要素向创新企业集聚，促进企业成为创新决策、研发投入、科研攻关、成果转化的主体。在继续落实好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优惠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等税收政策的基础上，着力落实好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扣除限额比例由 2.5%提高至 8%；将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 75%的政策由科技型中小企业扩大至所有企业；将享受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优惠的企业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上限提高到 500 万元；取消企业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得加计扣除限制；将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	税政处	0531-82669724
16	支持企业产业升级 税收政策	创新税收激励政策，促进新兴产业发展，引导传统企业加快产业升级，研究选择部分国家重点扶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新旧动能转换重点行业（项目），按程序先行先试临时性的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备注：国家已出台统一的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 39 号）执行）	税政处	0531-82669724
17	支持开放型经济发展 税收政策	依托国家级新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级高新技术开发区和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充分借鉴自贸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扩大服务业对外开放，大力发展服务外包产业，培育新的增长点。着力抓好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组织认定工作，落实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 15%的优惠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落实服务出口免税或零税率政策。	税政处	0531-82669724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责任处室	服务电话
18	支持科技成果转化 税收政策	强化科技与经济、创新成果与产业对接，推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在继续落实好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以及技术转让所得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等税收政策的基础上，科技人员转让科技发明、专利技术等，在计算个人所得税时不能准确计算财产原值的，由税务机关依法核定财产原值；对依法批准设立的非营利性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学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成果转化法》规定，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中给予科技人员的现金奖励，减按 50%计入科技人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税政处	0531-82669724
19	支持创业投资、天使投资 发展税收政策	引导社会资本加大对实体经济特别是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提升企业直接融资水平。在继续落实好创投企业对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抵免等税收政策的基础上，着力落实好创业投资、天使投资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抵免政策，对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初创期、种子期科技型企业的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及个人合伙人、天使投资人，可在投资满 2 年的当年，按对企业投资额的 70%抵扣相应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税政处	0531-82669724
20	支持绿色节能发展 税收政策	促进节能环保、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发展，积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在继续落实好环境保护、节能节水生产企业“三免三减半”等税收政策的基础上，着力实施节能节水 and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专用设备投资额的 10%抵免当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不足抵免的，可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内结转抵免。	税政处	0531-82669724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责任处室	服务电话
21	支持去产能企业发展 税收政策	发挥税收调控引导作用，积极稳妥化解过剩产能。在继续落实好改制重组企业所得税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免征或减征契税、暂免征收土地增值税等税收政策的基础上，依据《方案》中“研究去产能和产业升级企业停产期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要求，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抓好落实。	税政处	0531-82669724
22	支持企业减税降负 税收政策	全面落实 2018 年以来国家新出台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释放政策红利，减轻企业负担，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重点落实增值税等相关政策，将增值税税率由 17%和 11%分别调整为 16%、10%；将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统一调整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 500 万元及以下；将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从 50 万元提高到 100 万元。（备注：增值税及小微企业所得税政策已调整，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 39 号）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执行）	税政处	0531-82669724
23	加大应用基础研究 支持力度	立足增强新旧动能转换源头创新能力，省财政加大自然科学基金支持力度，争取扩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山东省人民政府联合基金规模，持续稳定推动应用基础研究和前瞻性技术研究，每年支持海洋科学、生命科学等领域实施 30 项重点研究项目，储备一批具有产业发展引领作用的前瞻性原创成果。	科技教育处	0531-82669748 0531-82669901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责任处室	服务电话
24	支持关键共性技术创新	聚焦“十强”产业技术领域，省财政持续加大关键共性技术创新投入力度，重点支持信息安全、脑科学与人工智能、高端装备、精准医疗等一批重大科技创新工程实施，每年在每个产业领域重点梳理 3—5 个技术链条，组织 100 项重大攻关项目，加快突破一批制约产业发展的关键共性技术。	科技教育处	0531-82669748 0531-82669901
25	培育重点技术领域 领跑新优势	支持依托现代农业、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技术创新优势，牵头承担或参与实施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对促进新旧动能转换具有重大支撑作用的，省财政择优给予每个项目最高 1000 万元经费资助。支持我省氢燃料电池等新旧动能转换重大项目列为央地联合科技创新项目，省市财政以“一事一议”方式确定配套经费，单个项目最高给予 1 亿元经费配套。瞄准科技前沿和新旧动能转换发展需求，支持在海洋科学、军民融合、信息科学、材料科学等重点领域实施山东省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	科技教育处	0531-82669748 0531-82669901
26	支持重点创新区域 引领发展	完善山东半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发展建设资金支持重点和分配因素，支持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山东半岛海洋科技创新中心和特色海洋科技产业聚集示范区。依托重点园区“亩均税收”领跑者激励机制，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依据评价结果实施分档激励，对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最高给予 3000 万元奖励，对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最高给予 1000 万元奖励。加大省财政对黄河三角洲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补助力度，支持打造现代农业科技创新中心，带动提升我省现代农业发展水平。	科技教育处	0531-82669748 0531-82669901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责任处室	服务电话
27	支持重大科研创新平台建设	完善省级重点实验室分类布局，加快推动省级重点实验室建设，省财政根据绩效评估结果，择优给予每家最高 100 万元经费支持。对升级为国家重点实验室的，省财政给予每家 1000 万元经费支持。对批复建设的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省市财政给予配套经费支持。	科技教育处	0531-82669748 0531-82669901
28	支持重点科技创新中心建设	围绕我省创新优势领域，培育建设一批引领产业技术创新方向的省级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支持各类中心承担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对升级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的，省财政给予每个 1000—3000 万元经费支持。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共建一批对产业技术创新具有支撑作用的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财政根据绩效评估结果，择优给予每家最高 100 万元经费支持。	科技教育处	0531-82669748 0531-82669901
29	加强新型公共研发服务平台建设	采用省市共建方式，支持建设一批体制机制灵活、产业链协同融合、产学研结合密切、开放共享程度高的新型研发机构。支持依托科技领军企业、高校、科技园区或地方政府建设大学科技园，对认定为省级大学科技园和国家级大学科技园的，省财政分别给予每家 100 万元、300 万元经费补助。支持国际科技合作示范基地建设，省财政对认定为国家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的，给予每家 50 万元经费补助。	科技教育处	0531-82669748 0531-82669901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责任处室	服务电话
30	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各级财政联动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对符合条件的年销售收入 2 亿元以上企业，按其较上年度新增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费用部分的 10% 给予财政补助；年销售收入 2 亿元（含）以下企业，按其当年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费用总额的 10% 给予补助；单个企业年度最高可补助 1000 万元。	科技教育处	0531-82669748 0531-82669901
31	培育科技型中小微企业	加大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培育高新技术企业财政奖补力度，每个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支持实施中小微企业创新竞技五年行动计划，对遴选出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通过科研项目和融资支持等方式给予最高 100 万元资金支持；对入围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行业总决赛并获得奖励的，省财政按 1：1 比例予以配套支持。	科技教育处	0531-82669748 0531-82669901
32	壮大高新技术企业队伍	支持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行动计划，将小微企业升级高新技术企业财政补助范围，从首次通过认定的小微企业扩大到首次通过认定的中小微企业，省财政每家补助 10 万元。实施高新技术企业税收增长奖励政策，对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上缴省级增量部分，按一定比例奖励所在市，引导各地培育壮大高新技术企业。	科技教育处	0531-82669748 0531-82669901
33	加大高层次科技人才引进培养激励力度	全面落实《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人才支撑新旧动能转换工作的意见》（鲁发〔2017〕26 号），持续加大泰山学者、泰山产业领军人才等重点工程支持力度，对“一事一议”引进的顶尖科技人才团队，给予最高 5000 万元综合资助或 6000 万元直投股权投资支持。实施精准聚焦的海洋科技人才激励政策，省财政新增资金 1 亿元，支持海洋科技人才引进培养。	科技教育处	0531-82669748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责任处室	服务电话
34	鼓励青年科技人才创新创业	实施青年科技人才培养计划，持续加大自然科学基金对青年科技人员研究支持力度。支持开展“千人服务千企”活动，省财政根据科技特派员与企业产学研合作绩效择优给予后补助奖励。将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大学科技园内创客团队使用省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协作共用网入网仪器设备发生的费用纳入“创新券”补助范围。	科技教育处	0531-82669748 0531-82669901
35	激发科技领军人才创新创造活力	完善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入分配机制，落实科技成果转化分配激励政策，增强科研人员的获得感。支持“千人计划”专家及其团队在我省创新创业，省财政对每个“千人计划”专家工作站给予200万元经费资助。依托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和省科技计划项目，支持科研院所法人治理结构改革和高校科研体制改革试点，提高科研基础条件保障水平，增强科研创新能力。	科技教育处	0531-82669748 0531-82669901
36	激励高价值知识产权创造	提高《专利合作条约》国际专利（PCT）申请资助标准，将PCT申请资助标准单位每件资助1万元提高到2万元、个人每件资助4000元提高到1万元。获得中国专利金奖的企业，省财政给予奖励。将专利创造大户奖励、PCT申请大户奖励范围由企业扩大到企事业单位，同时将阶梯奖励标准最高标准均提高到50万元。	工商贸易处	0531-82669623 0531-82669521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责任处室	服务电话
37	支持知识产权运用能力提升	支持构建山东省新旧动能专利信息大数据中心，省财政给予一次性 1000 万元经费补助。支持开展百项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专利（群）认定，省财政对认定的关键核心技术专利（群）每个给予 100 万元经费补助。支持构建新旧动能转换高价值专利储备库，对收储运行发明专利超过 500 件以上的服务机构，省财政择优给予每家最高 200 万元经费补助；对在我省落地并转化实施核心专利技术的，省财政择优给予每项最高 100 万元经费补助。	工商贸易处	0531-82669623 0531-82669521
38	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市场化风险补偿机制	将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财政贴息补助范围，由小微企业扩大到中小微企业，年度贴息最高额度由 20 万元提高到 50 万元。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政策合作银行范围，凡在我省设立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等经登记备案的，均可参与质押融资并享受风险补偿政策。实施企业专利权质押保险补贴政策，省财政对企业专利权质押保险保费按 60% 的标准给予补贴。	工商贸易处	0531-82669623 0531-82669521
39	支持济青烟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建设	省财政和济南、青岛、烟台三市联合设立总规模 1 亿元的济青烟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发展基金，支持示范区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方面先行先试，示范带动全省科技成果快速转化应用。	科技教育处	0531-82669748 0531-82669901
40	壮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机构	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机构财政补助政策，对促成科技成果在我省转化且年度技术合同成交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省级服务机构，省财政按合同成交额的一定比例给予最高 50 万元经费补助；对承担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任务、进入示范性国家技术转移机构范围的服务机构，省财政给予每家最高 600 万元奖励。	科技教育处	0531-82669748 0531-82669901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责任处室	服务电话
41	畅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渠道	支持省市共建山东省技术成果交易中心、山东省技术转移转化中心，搭建覆盖全省的技术转移转化服务体系，加速科技成果与产业精准对接，省财政根据技术成果交易量增长情况、实施效益等因素给予经费补助。	科技教育处	0531-82669748 0531-82669901
42	健全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机制	完善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政策，对银行业金融机构为科技企业科技成果转化贷款提供 70% 的风险分担，引导银行信贷资金支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转化科技成果。	科技教育处	0531-82669748 0531-82669901
43	高新技术企业保险补贴	对高新技术企业购买的产品研发责任保险、关键研发设备保险、产品质量保证保险，省财政按不高于 3% 的费率上限及实际投保年度保费的 50%，给予一定额度保费补贴。	工商贸易处	0531-82669521 0531-82669745
44	促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	支持科技型企业通过挂牌上市进行直接融资，对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新三板、齐鲁股权交易中心和蓝海股权交易中心等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挂牌的科技型企业，省财政按规定给予 10 万元至 200 万元一次性奖补。	金融处	0531-82669807 0531-82669604
45	推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	完善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政策，加大“创新券”政策实施力度，提升大型仪器设备开放率，鼓励为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和创客提供服务。	科技教育处	0531-82669748 0531-82669901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责任处室	服务电话
46	完善高端装备制造和新材料、高端软件保费补贴政策	对企业投保首台（套）技术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首批（次）新材料、首套软件质量保证保险、产品责任保险和产品综合险，省财政按不高于 3% 的费率上限及实际投保年度保费 80%的比例，给予单户企业年度最高 500 万元的保费补贴。对高新技术企业购买的产品研发责任保险、关键研发设备保险、产品质量保证保险，省财政按不高于 3%的费率上限及实际投保年度保费的 50%给予补贴，单个企业的年度财政扶持额度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工商贸易处	0531-82669521 0531-82669745
47	实施“安责险” 财政奖补政策	建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财政补贴制度，在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渔业生产等高危行业强制实施，并率先在化工行业全面推行。按照“政府激励推动、市场机制运作、省级统筹规划、市县主导实施”的原则，省财政对各市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给予综合奖补。	经济建设处	0531-82669765
48	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 市场化风险补偿机制	将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财政贴息补助范围由小微企业扩大到中小微企业，年度贴息最高额度由 20 万元提高到 50 万元。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政策，扩大合作银行范围，凡在我省设立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等银行业金融机构经登记备案的，均可参与质押融资并享受风险补偿政策。开展专利权“政银保”融资试点，实施企业专利权质押保险补贴政策，省财政对企业专利权质押保险保费按 60%的标准给予补贴，每家企业每年补贴最高 6 万元。	工商贸易处	0531-82669623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责任处室	服务电话
49	加大涉农贷款担保增信力度	支持引导省农业发展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加大对节水农业和水肥一体化、农业“新六产”、畜牧水产标准化健康养殖等绿色涉农贷款项目的贷款担保力度，对粮食适度规模经营主体的政策性担保和扶贫担保项目，最高可给予 2%的担保费率补助，对其他政策性担保业务，最高可给予 15%的担保费率补助。	农业农村处	0531-82669780 0531-82669783
50	加快建立多层次农业保险体系	进一步推动农业保险“增品、扩面、提标”。2018 年新增马铃薯补贴险种，提高小麦、玉米、花生、苹果和桃险种的保障水平。完善特色农产品目标价格保险补贴政策。将公益林险种林农自行承担保费部分统一降至零。研究建立农业保险大灾（巨灾）风险分散机制。鼓励市县政府和保险机构开展特色农产品保险试点，最大限度满足农民不同保险需求。	金融处	0531-82669807 0531-82669604
51	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	对金融机构向符合条件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发放的贷款，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给予担保和贴息。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借款个人和小微企业，可继续提供担保和贴息，但累计次数不得超过 3 次。对当年新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按规定给予一定比例奖励。	金融处	0531-82669807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责任处室	服务电话
52	加大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增信力度	大力发展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支持实施降低担保费率政策，由此减少的收益由各级财政给予适当补偿。实施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代偿补偿政策，对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贷款代偿损失，托管机构按照代偿额50%及以上、35%(含)-50%、25%（含）-35%、15%（含）-25%的比例补偿融资担保机构时，代偿补偿资金相应分别按照代偿额的25%、20%、15%、10%的比例补偿相关融资担保机构。	金融处	0531-82669807 0531-82669604
53	推动“政银保”业务增量扩面	制定“政银保”贷款保证保险资金管理办法，组织各银行、保险业金融机构开展业务对接，持续推动“政银保”业务增量扩面。	金融处	0531-82669807 0531-82669604
54	实施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制度	发挥政府采购合同的信用价值，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并中标（成交）的中小企业，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为其提供优惠便捷的融资服务。搭建全省统一、开放共享的服务平台，实现与人民银行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的系统对接，为中小企业和金融机构按照市场规则自主选择办理融资业务提供便利，拓宽中标（成交）中小企业融资渠道。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0531-82669883
55	加大债券市场直接债务融资力度	制定直接债务融资引导奖励办法，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债券市场融资，对省内企业债、公司债及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企业、主承销机构及担保增信机构，省财政按发行金额分别给予一定奖励。加大直接债务融资政策的宣传推介力度，推动地方法人机构发行“双创金融债”“绿色金融债”等创新型金融债券。	金融处	0531-82669807 0531-82669604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责任处室	服务电话
56	充分发挥资本市场 股权融资作用	积极支持省内符合条件的优质、成熟新旧动能转换企业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新三板、区域性股权市场等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挂牌，省财政按有关规定给予 10 万元以上、最高 20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	金融处	0531-82669807 0531-82669604
57	规范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 合作（PPP）项目	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统筹规划一批重大 PPP 项目。对国家级和省级示范项目，按规定给予奖补资金支持。加大 PPP 在农业农村、幸福产业、生态环保等公共服务领域应用力度。推动中国 PPP 基金与山东省合作基金加速落地，优化省级 PPP 发展基金投资方向和结构，充分发挥融资增信作用，支持 PPP 项目规范实施。推动保险资金参与 PPP 项目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等专业管理机构作为受托人发起设立基础设施投资计划，募集保险资金投资符合条件的 PPP 项目。	PPP 管理中心	0531-82669882 0531-82669697
58	完善基金投资激励机制	根据基金投向和绩效实施政府让利政策，鼓励基金投向新旧动能转换重点领域和“四新”“四化”项目。充分利用政府股权投资基金等引导资产管理公司、私募股权基金增资入股我省新旧动能转换重点领域企业。对投资于我省新旧动能转换项目的各类基金，按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让利。	政府引导基金 管理处	0531-82669840 0531-82669885
59	积极推进资产证券化业务	规范推进 PPP 项目资产证券化，鼓励新旧动能转换企业通过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开展企业资产证券化，盘活存量资产。	PPP 管理中心	0531-82669882 0531-82669697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责任处室	服务电话
60	支持开展市场化债转股	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鼓励引导银行业机构向发展前景良好但遇到暂时困难的优质企业开展市场化债转股。对实施市场化债转股落地项目的债权、债务方单位，各级财政可给予适当奖励。	金融处	0531-82669807 0531-82669604
61	支持设立续贷过桥资金池	鼓励市县设立中小微企业专项续贷过桥资金池，积极利用担保、保险等手段对中小微企业融资提供增信支持，通过市场化方式为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项目库中的企业提供短期过桥资金，解决续贷难题。	金融处	0531-82669807 0531-82669604
62	鼓励开展新旧动能转换金融产品创新	制定新旧动能转换优秀金融产品创新机构评选奖励办法，省财政对在我省依法设立从事金融业务的银行、证券、保险、基金、期货等金融机构开展的金融创新产品进行奖励，每年奖励数量不超过 10 个，每项财政奖励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	金融处	0531-82669807 0531-82669604
63	完善金融组织体系 提升服务水平	推动地方金融资源整合，对在我省新设立的符合条件的金融企业法人机构总部，省财政给予一次性补助，引导其更好发挥“总部优势”。完善地方金融组织体系建设，对在服务“三农”“四新”、小微企业等方面贡献突出的金融机构及地方金融组织，省财政给予一定奖励。	金融处	0531-82669807 0531-82669604
64	加大金融人才奖励力度	建立健全金融人才激励机制，优化金融人才发展环境，对在我省金融机构工作或其他机构金融岗位工作并符合条件的金融高端人才给予一定奖励；对在我省金融机构业务一线或中后台运营、科技等部门从事具体业务操作类岗位工作，获得“齐鲁金融之星”称号的优秀高技能人才，省财政给予一定奖励。	金融处	0531-82669807 0531-82669604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责任处室	服务电话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拓展消费市场加快塑造内需驱动型经济新优势的意见》 （鲁政字〔2019〕143号）				
1	扩大住房消费	扩大住房租赁消费，培育一批专业化、机构化住房租赁企业，将住房租赁补贴范围扩大到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新就业无房职工、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加大城市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力度，重点改造建设小区水电气路及光纤等配套设施，有条件的可加装电梯、配建停车设施。	综合处	0531-82669845
2	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把扩大农村消费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结合起来，实施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落实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政策，以奖代补方式支持和引导各地推动有条件的农村普及卫生厕所，支持已确定的500个2019年度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创建。	农业农村处	0531-82669783
3	支持农村公路新建改造	加快村内户户通、“四好路”建设。	经济建设处	0531-82669556
4	开展新一轮汽车“下乡”行动	有条件的市可对农村居民报废三轮车以及购买3.5吨及以下货车、1.6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给予补贴。	工商贸易处	0531-82669107
5	发挥农业保险保障作用	将农业大灾保险试点县范围由20个扩大到50个；对市、县（市、区）开展的政府补贴的特色农产品险种，省财政采取以奖代补方式给予补助。	金融处	0531-82669604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责任处室	服务电话
6	引导境外消费回流	支持具备条件的国际空港、海港、邮轮母港增设免税店，引进具备进境免税品经营资质的企业落户山东。支持省级以上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加大跨境电商培育和集聚力度，扩大消费者直购规模。	工商贸易处	0531-82669107
7	实施重大交通项目基础设施补短板	铁路方面，加快鲁南高铁等10个在建项目建设，力争新开工济郑、鲁南高铁菏泽至兰考段等5个高铁项目，建成鲁南高铁日照至临沂段及临沂至曲阜段等4个项目；公路方面，加快青兰高速泰安至聊城段等27个在建项目建设，新开工济南至高青等5个项目，建成长深线高青至广饶段等9个项目，新改建普通国省道320公里；机场方面，加快临沂机场改扩建等4个在建项目建设，新开工菏泽机场等3个项目，2020年起省级联合市县共同出资，三年内支持省机场集团设立500亿元机场建设发展基金，推动运输机场资源整合；港口方面，做大做强省港口集团，在港口资源整合中，保障港口企业所在市税收分成不变，加快推进青岛港前湾港区自动化集装箱码头、日照港岚山港区大型散货码头等项目建设；城市轨道交通方面，投资270亿元，加快济南、青岛城市轨道交通建设。	经济建设处	0531-82669556
8	实施水利基础设施补短板	完成庄里水库、黄水东调二期和峡山水库胶东调蓄省级战略水源地等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加快推进老岚水库前期工作，开展南水北调胶东续建、南滨海调水、沂沭河洪水资源利用等骨干水网工程论证建设，加快实现全省当地水、外来水的统筹调度。	农业农村处	0531-82669784
9	实施能源基础设施补短板	加快“外电入鲁”输电工程建设，实施光伏发电示范工程，打造海上风电、沿海核电和沿海LNG进口三大基地，启动首批海上风电融合发展试点示范项目。	经济建设处	0531-82669556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责任处室	服务电话
10	实施城镇基础设施补短板	全面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城市排水管网、综合管廊、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等项目建设。	综合处	0531-82669620
11	激发企业投资活力	实施企业成长“护航”计划，落实好小微企业升级高新技术企业补助、创新券等创新奖励政策，培育行业“隐形冠军”“瞪羚”企业和“独角兽”企业。	工商贸易处	0531-82669107
12	实施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重大课题攻关	支持优势骨干企业聚焦我省“十强”产业和重点领域高质量发展，力争在云计算装备、生物酶、新材料等领域承担一批关键技术攻关项目。	经济建设处	0531-82669765
13	实施省重大科技创新工程	在量子通信和量子计算机、脑科学和类脑研究、种业等领域牵头或参与实施“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实施省重大科技创新工程，建立重大科技创新项目库，加大对技术研发、转化和产业化等的支持，力争2年内新突破掌握一批重大关键技术和产品。	科技教育处	0531-82669901
14	加大科技研发转化激励制度	鼓励社会资本加大科技研发投入，对形成的成果可按所有权享有相应股权，具体比例按合同执行；对成果在鲁转让的，给予社会资本方奖励，奖励金额不低于其转让收入已缴纳的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对在鲁实现科研成果转化的境外高层次人才、国内领军人才、入选省级以上重点人才工程的人才给予资金奖励，奖励金额不低于其在鲁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对各类人才及其团队的科研成果实现在鲁转让的，给予资金奖励，奖励金额不低于其转让收入已缴纳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	科技教育处	0531-82669901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责任处室	服务电话
14	加大科技研发转化激励制度	支持社会组织设立基础研究基金会，通过接受社会捐赠、设立联合基金等方式筹集基础研究经费，企业用于资助联合基金的社会捐赠支出，依法依规实行税前扣除。	税政处	0531-82669724
15	打响“山东智造”	实施“智慧赋能”工程，加快推进“现代优势产业集群+人工智能”，支持企业运用物联网、大数据、柔性制造等现代技术，加快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升级。对新确定的省级大数据产业集聚区，在数字山东专项资金中给予不少于500万元支持；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大数据综合试验区、产业集聚区，给予最高3000万元支持。对首次进入全国电子信息百强、软件百强、互联网百强的企业，在数字山东专项资金中给予300万元一次性奖补。	工商贸易处	0531-82669107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责任处室	服务电话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鲁政发〔2018〕21号）				
1	降低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	降低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各市原则上按现行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的80%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报省政府同意后于2019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按调整后税额标准的50%执行，最低不低于法定税额标准。	税政处	0531-82669724
2	下调车船税适用税额	2019年1月1日起，将货运车辆（包括货车、挂车、专业作业车、轮式专用机械车）车船税适用税额下调至现行税额的一半征收。	税政处	0531-82669724
3	提高失业保险稳岗补贴标准	2018年10月1日起，对受国际经济形势影响严重的企业，给予稳岗就业支持，对不裁员、少裁员企业，提高失业保险稳岗补贴标准。	社会保障处	0531-82669858
4	开展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支付便利化试点	在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展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支付便利化试点，进一步提升跨境融资便利化水平。省财政统筹相关政策资金，对进出口银行开展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给予奖补。	工商贸易处	0531-82669604
5	欧亚班列培育期综合奖补政策	整合现有欧亚班列资源，建立全省统一的运营平台公司，制定欧亚班列培育期综合奖补政策，2018年年底完成。	工商贸易处	0531-82669107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责任处室	服务电话
6	加大科研奖励力度	2019年起,对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等项目的单位,省财政按项目上年实际划拨经费的3—5%奖励研发团队,每个项目最高60万元,每个单位奖励额最高400万元;对获得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学技术进步一、二等奖项目的第一完成单位,省财政一次性分别给予一等奖500万元、二等奖100万元奖励,奖励资金70%用于单位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30%奖励主要完成人(研究团队);对获得国家科技进步特等奖的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奖励;对获得中国质量奖和中国工业大奖的单位,省财政分别给予500万元奖励。	科技教育处	0531-82669901
7	“创新券”政策	完善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政策,加大“创新券”政策实施力度,2018年10月1日起,对中小微企业使用共享科学仪器设备发生的费用,省级“创新券”给予西部经济隆起带地区60%的补助、其他地区40%补助,同一企业每年最高补助50万元;对提供服务量大、用户评价高、综合效益突出的供给方会员,省里给予其服务总额10%—30%的后补助,同一供给方会员每年最高补助200万元;扩大政策实施范围,将省级以上科技孵化器、众创空间、大学科技园内创客团队使用省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协作共用网入网仪器设备发生的费用纳入“创新券”补助范围。	科技教育处	0531-82669901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责任处室	服务电话
8	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和科技成果转化收入分配	改革完善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和科技成果转化收入分配机制，落实科研人员对科研成果的收益权、分配权、处置权，增加科研人员在收入分配中的比重；取消绩效支出占间接费用比例限制，暂不与单位年度绩效工资基数挂钩。高校科研院所承担的纵向和横向课题，科研经费只要符合主管部门或委托单位要求，有相关依据凭证即可报销，可不受公务卡结算限制；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可自行组织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自行选择科研仪器设备评审专家；鼓励有科研职能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承担地方政府、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横向科研课题，经费按照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管理使用。	科技教育处	0531-82669901
9	加快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设立	加快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设立步伐，确保“十强”产业都有基金支持，新旧动能转换引导基金按规定可采用直投等方式支持相关重大项目建设。	政府引导基金管理处	0531-82669840
10	鼓励企业实施技术改造	鼓励企业实施技术改造，2018年1月1日后完工的技改项目，符合一定条件，并经有关部门核实，按企业技术改造后产生的地方新增财力的50%连续3年全部奖补给企业。企业技术改造后产生的地方新增财力额度，以企业技术改造后主体税种税收额（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增加部分为依据。	工商贸易处	0531-82669745
11	扶持小微企业创新发展	2018年10月1日起，省财政对获得国家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国家中小企业创新创业特色载体的，最高给予100万元一次性奖励。	工商贸易处	0531-82669745
12	政府采购首购制度	对暂不具备市场竞争力，但符合国民经济发展要求、代表先进技术发展方向、首次投向市场的区域制造精品，2019年起，探索政府采购首购制度。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0531-82669829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责任处室	服务电话
13	公务用车采购	将符合条件的新能源汽车及电池优先列入全省公务用车协议供货范围。	行政政法处	0531-82669733
14	加大重大外资项目引进力度	2018—2022 年，对年实际外资金额（不含外方股东贷款）超过 5000 万美元的新项目（房地产业、金融业及类金融业项目除外）、超过 3000 万美元的增资项目和超过 1000 万美元的跨国公司总部或地区总部，省财政按其当年实际外资金额不低于 2%的比例予以奖励，最高奖励 1 亿元。对世界 500 强企业（以《财富》排行榜为准）、全球行业龙头企业新设（或增资设立）年实际外资金额超过 1 亿美元的制造业项目，以及新设年实际外资金额不低于 3000 万美元的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装备、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制造业项目，按“一项目一议”方式给予重点支持。	工商贸易处	0531-82669107
15	降低企业“过桥”成本	完善续贷转贷政策，对企业融资到期需要续贷且符合无还本续贷条件的，按无还本续贷政策办理，无还本续贷情形不单独作为下调贷款风险分类的因素。规范发展小微企业转贷基金，以政府资金为主导的转贷基金使用费率原则上控制在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0%以内，推动商业银行配合转贷基金开展相关业务，简化操作流程，缩短“过桥”时间，降低企业“过桥”成本。	金融处	0531-82669604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责任处室	服务电话
16	鼓励开展“人才贷”	2018年10月1日起，对两院院士、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专家、长江学者、泰山学者和泰山产业领军人才等省级以上高层次人才，个人或其长期所在企业为主体申请贷款，试点银行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最高给予1000万元无抵押、无担保贷款，用于科技成果转化和创新创业。各市建立“人才贷”风险补偿资金，可按不少于50%的贷款本金实际损失额予以补偿；省级对工作成效较好的市按照贷款本金实际损失额最高30%予以奖励。	金融处	0531-82669604
17	现代优势产业集群奖补	强化顶层设计和规划引领，各市、县（市、区）产业布局要按照园区化、集聚化、高端化发展方向，与主体功能区规划充分衔接，逐一明确产业发展布局、路径重点、政策保障，培育主导产业，打造各具特色的现代优势产业集群，2019年起，省财政每年分层次择优奖补一批现代优势产业集群。	工商贸易处	0531-82669745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责任处室	服务电话
<p>《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扩内需补短板促发展的若干意见》 (鲁政发〔2018〕24号)</p>				
1	加快能源基础设施建设	相关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纳入生物质能源取暖推广应用试点范围。	工商贸易处	0531-82669745
2	支持企业技术改造	以贷款贴息、事后奖补等方式，引导企业加大技术改造投入，2020年底前全省主导产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完成新一轮高水平技术改造，企业技术改造后产生地方新增财力的50%连续3年全部奖补给企业。实施工业强基工程，启动重点行业产业链“一条龙”应用计划。制造业整机企业通过专业分工、服务外包、订单生产等，带动省内中小企业进入产业链或采购系统的，省财政按照新增省内配套的企业户数、采购结算额，结合“雁阵形”产业集群培育给予奖励。	工商贸易处	0531-82669745
3	支持打造创新创业特色载体	自2018年9月1日起，省财政对获得国家创新创业特色载体的，给予一定奖励。	工商贸易处	0531-82669745
4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按贷款合同签订日贷款基础利率的50%给予同期限最长2年贴息，对个人贷款按2年（第1年、第2年）全额贴息执行。	金融处	0531-82669807
5	小微企业创新发展税收减免	自2018年9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税政处	0531-82669724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责任处室	服务电话
6	支持重点项目研发	对牵头承担或参与实施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省财政择优给予每个项目最高 1000 万元经费资助。省科技资金对重大科技创新项目配套支持，由最高 500 万元提高到最高 5000 万元；鼓励企业联合高校、科研单位共同实施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符合条件的，列入省重点研发计划予以立项，省科技资金通过事前资助和事后补助相结合的方式，按项目研发投入的一定比例给予支持，企业可从事后补助经费中提取不高于 50% 的经费，统筹用于研发人员的奖励。	科技教育处	0531-82669901
7	支持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和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	到 2020 年，实现大型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建成 100 个以上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和工业互联网平台，省财政分别给予每个平台最高 300 万元奖励和 1000 万元贴息、奖补或股权投资。推进印染、铸造等行业共享工厂试点，逐步向服装、家具等行业推广。	工商贸易处	0531-82669745
8	支持脱贫攻坚	2018-2020 年，各级财政专项和行业扶贫资金投入 450 亿元以上，2018 年基本完成 17.2 万省贫困人口脱贫任务，2019 年着力巩固提升脱贫成果，2020 年全面完成脱贫攻坚任务，消除绝对贫困。	农业农村处	0531-82669884
9	加快推进黄河滩区居民迁建	到 2020 年，投资 260 亿元，加快推进黄河滩区居民迁建，基本解决全省 60 万滩区居民防洪安全和安居问题。	经济建设处	0531-82669765
10	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	投资 222.3 亿元，建成高标准农田 5982 万亩，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500 万亩。	农业农村处	0531-82669783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责任处室	服务电话
11	支持教育发展	到 2020 年，完成 100 所中职院校（含技工学校）示范校、优质特色校建设工程，建设 25 所左右高水平高职院校和一批品牌专业群，筹集 50 亿元支持我省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筹集 20 亿元支持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建设。5 年内，建设 100 个左右高校协同创新中心。2018 年完成农村“全面改薄”任务。投入 600 多亿元，2020 年基本解决城镇“大班额”问题。2018-2020 年，每年新建、改扩建 2000 所幼儿园，新增 50 万个学位，2018 年省级学前教育奖补资金增加至 3.9 亿元。	科技教育处	0531-82669741
12	支持实施泰山山水林田湖生态修复国家试点工程	2018-2020 年，加快实施泰山山水林田湖生态修复国家试点工程。	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处	0531-82669973
13	支持就业创业	2018-2020 年，省财政每年筹集不少于 10 亿元，支持落实公共就业服务和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对纳入重点产业职业资格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指导目录的，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标准由 80% 提高到 90%。去产能企业内部转岗安置职工的，允许使用奖补资金开展技能培训、缴纳社会保险费和发放生活费用。	社会保障处	0531-82669858
14	支持企业职工养老金发放	2018-2020 年，失业保险金标准与最低工资标准挂钩比例分别提高到 70%、80% 和 90%。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2019 年实现市级统收统支，2020 年实现全省统收统支，确保养老金及时足额发放。	社会保障处	0531-82669858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责任处室	服务电话
15	支持新能源汽车推广	对我省纳入国家推广应用工程推荐车型目录的新能源汽车，按规定给予每辆 2-50 万元推广应用补贴。对符合条件的新能源及非插电式混合动力公交车给予运营补助。各级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凡使用财政资金购置的公务用车、公交车，除涉及国家安全、侦察办案、防汛抢险救灾等特殊工作要求外，一律选用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的国产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汽车。新布局建设一批充电桩、加氢站，到 2020 年建成充电站 920 座、充电桩 10 万个、加氢站 10 座。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新设立的消费金融公司、汽车金融公司给予资金奖励。	经济建设处	0531-82669556
16	推动全域旅游一体化发展	各市全部推出涵盖餐饮、住宿、交通、景点景区、购物、娱乐等领域的城市旅游卡，并即时销售。合理增加一般消费品进口，引导境外消费回流。重点旅游城市要集聚国际著名商品品牌，打造区域国际消费中心。在重点旅游城市探索建立游客消费纠纷先行赔付制度。大力发展入境旅游，实施部分国家外国人 144 小时过境免签政策和国际邮轮入境旅游团 15 天免签政策。	文化处	0531-82669992
17	支持开展全省文化惠民消费活动	群众在签约企业商户的文化产品消费，享受折上折优惠。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	文化处	0531-82669572
18	支持开展医养结合服务	支持公立医疗机构、国有企事业单位所属医疗机构，开设老年病房、设立养老机构或转型为护理院、康复医院、安宁疗护中心等，开展医养结合服务，参照养老机构有关规定收费。2018-2020 年，统筹养老服务业发展资金，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给予建设补助和运营补贴。	社会保障处	0531-82669774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责任处室	服务电话
19	支持开展外贸转型升级试点	2018-2020年，选择30个县（市、区）开展外贸转型升级试点，推进特色产业集群+国际自主品牌+跨境电子商务+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境外营销网络发展新模式，省财政给予奖补。	工商贸易处	0531-82669107
20	支持提高出口退税效率	提高出口退税效率，对出口企业申报退（免）税，审核审批的平均时间比规定缩短50%以上。对相关金融机构发放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省财政按照不超过新增贷款余额的1%给予奖励。	工商贸易处	0531-82669107
21	欧亚班列培育期综合支持政策	制定出台欧亚班列培育期综合支持政策，组建完成省级信息服务和运营平台，力争2019年欧亚班列开行往返量达到500列。增开加密国际直航航线，2018年、2019年新开辟洲际航线16条以上，国际线路达到80条以上。全面对标上海港，降低涉港收费标准，优化通关流程，确保2018年内整体通关时间压缩三分之一。	工商贸易处	0531-82669107
22	用好新旧动能转换基金	用好新旧动能转换基金，支持重点项目建设。	政府引导基金管理 处	0531-82669840
23	城镇土地使用税差别化管理	探索城镇土地使用税差别化管理制度。	税政处	0531-82669724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责任处室	服务电话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鲁政发〔2018〕26号）				
1	开展减税降费专项督查	开展减税降费专项督查，推动国家出台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等减税降费政策及我省已出台的降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车船税等税收优惠政策全面落地。确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可按照税法有关规定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延期缴纳，最长不超过3个月。	税政处	0531-82669724
2	减轻企业社保负担	对符合条件的努力稳定就业的参保企业，可通过减费方式返还企业及其职工缴纳的50%失业保险费。对用人单位和职工失业保险缴费比例总和从3%阶段性降至1%的现行政策，2019年4月底到期后继续延续实施。在机构改革中确保社保费现有征收政策稳定，严禁自行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	社会保障处	0531-82669858
3	加强涉企收费监督管理	加强涉企收费监督管理，畅通企业举报渠道，完善查处机制，坚决取缔违规收费项目。	税政处	0531-82669596
4	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	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增加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批次，到2022年，全省高新技术企业总数在2017年基础上实现倍增。	税政处	0531-82669724
5	开展瞪羚、独角兽企业培育行动	开展瞪羚、独角兽企业培育行动，对认定的瞪羚、独角兽企业，省财政分档给予奖励和融资支持。	工商贸易处	0531-82669745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责任处室	服务电话
6	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众创空间税收优惠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其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税政处	0531-82669724
7	支持民营企业牵头实施国家重大科技计划项目	支持民营企业牵头实施国家重大科技计划项目，省级科技资金给予配套支持。对成功创建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的企业，省财政给予每个 1000—3000 万元经费支持。	科技教育处	0531-82669001
8	培育引进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鼓励各地利用闲置办公用房、校舍、厂房等，培育引进一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对入驻机构在一定期限内给予租金减免，可对自行租用办公用房给予一定的租金补贴。	社会保障处	0531-82669858
9	面向中小微企业进行采购	各级、各部门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预留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0531-82669883
10	实施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制度	实施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制度，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并中标（成交）的民营企业，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融资。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0531-82669883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责任处室	服务电话
11	鼓励民营企业 拓展国内外市场	自 2019 年起，省财政对统一组织的“一带一路”国家及新兴市场重点展会的展位费补贴标准提高到 80%以上。对面向“一带一路”国家及新兴市场出口投保的出口信用保险保费按 50%予以补贴；对小微企业在全省出口信用保险统保平台项下投保的出口信用保险保费予以全额支持。对省级新认定的“海外仓”每个最高支持 150 万元。	工商贸易处	0531-82669107
12	实施小微企业治理结构和 产业结构“双升”战略	继续实施小微企业治理结构和产业结构“双升”战略，推动“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工作，2018—2020 年累计培育 1 万家“小升规”企业，各地可按实缴税款地方财政新增部分的 50%给予奖补。	工商贸易处	0531-82669623
13	加大对民营企业 培训力度	加大对民营企业培训力度，实施好民企接班人三年行动计划和企业家发展领航计划，整合各类民营企业培训资源，统筹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分类设计培训内容，由培训对象自行选择合适类别，各级财政承担学习培训费用。	工商贸易处	0531-82669745
14	构建省市县政府性 融资担保体系	加快省级政府性融资担保集团整合组建进度，争取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支持，构建省、市、县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	金融处	0531-82669807
15	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 机构发展	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发展，探索建立以财政出资为主的多元化资金补充机制，落实好融资担保奖补政策，增加社会效益、长远效益考核权重，放宽盈利考核指标。省财政对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规模、降低担保费率等成效明显的市给予奖励。	金融处	0531-82669807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责任处室	服务电话
16	健全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机制	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发放的流动资金贷款和技术改造类项目贷款，单户企业贷款余额不超过 1000 万元，发放贷款（不含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贷款）确认为不良部分的，省级风险补偿资金给予合作金融机构贷款本金 30%的损失补偿。	工商贸易处	0531-82669745
17	落实贷款风险补偿政策	继续落实好科技成果转化、知识产权质押等贷款风险补偿政策。	科技教育处	0531-82669901
18	鼓励社会资本发起设立股权和创业投资基金	鼓励社会资本发起设立股权和创业投资基金，各级政府可采取参股、奖补等形式给予资金支持。	政府引导基金管理 处	0531-82669840
19	加快政府性基金募集和投放进度	完善政府性引导基金的绩效评价和考核激励机制，创新运作模式，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等政府性基金募集和投放进度，发挥对民营企业发展的引导和撬动效应。	政府引导基金管理 处	0531-82669840
20	成立100亿元纾困基金	成立 100 亿元的纾困基金，由政府出资引导，省级国有资本运营平台、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出资，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有效解决上市公司股权质押平仓风险，对纾困名单内符合条件的企业及其控股股东予以必要救助。	资产管理处	0531-82669543
21	建立应急转贷基金	制定实施企业应急转贷基金指导意见，建立由政府、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组成的过桥转贷协调机制，省级财政安排引导资金，鼓励市、县政府出资，吸引社会资本共同建立应急转贷基金，降低企业转贷成本。	金融处	0531-82669807
22	落实无还本续贷奖励政策	完善考核激励机制，对落实无还本续贷政策较好的金融机构予以奖励，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金融处	0531-82669807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责任处室	服务电话
23	保障民营企业平等地位	坚持基本经济制度，坚持“两个毫不动摇”“三个没有变”，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切实做到在促进民营经济发展上坚定不移，在政策执行上一视同仁，在市场竞争中公平对待。	法规处	0531-82669821
24	保障民营企业平等地位	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禁止在政府采购中设置限制或者排斥民营企业的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0531-82669883
25	保障民营企业平等地位	不合理条件。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禁止在国有土地和矿业权出让等过程中设置限制或者排斥民营企业的	综合处	0531-82999771
26	鼓励民营资本投资运营市政基础设施	不合理条件。理顺城市基础设施产品、服务的价格形成机制和投资补偿机制，通过资产证券化、特许经营、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多种方式，吸引民营资本投资运营城镇供水、供气、燃气、污水垃圾处理、城市轨道交通、停车设施等市政基础设施项目。鼓励各地采用委托经营或转让一运营一移交（TOT）等方式，将已建成的市政基础设施转让给社会资本运营管理，盘活存量资产。	综合处	0531-82669620
27	拓宽民营资本投资领域	支持民营资本参股或组建相关产业投资基金、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参与全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政府引导基金管理处	0531-82669840
28	支持民营资本开展并购重组	跨省、跨境并购后在我省注册的企业，所在地政府可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奖励。民企 500 强、行业领军企业并购重组时实际发生的法律、财务等中介服务费用，各地可在并购成功后给予 50%的补贴，单个项目补贴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工商贸易处	0531-82669745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责任处室	服务电话
<p>《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的若干意见》 (鲁政发〔2018〕30号)</p>				
1	降低企业社会保险负担	对用人单位和职工失业保险缴费比例总和从3%阶段性降至1%的现行政策，2019年4月底到期后延续实施。	社会保障处	0531-82669858
2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结余具备两年以上失业保险待遇支付能力的统筹地区(含省本级)，对依法参保缴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企业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对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按上年度6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50%返还，返还按现行稳岗补贴政策规定办理。企业享受返还政策时，不再享受失业保险稳岗补贴政策。	社会保障处	0531-82669858
3	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登记失业人员税费减免	2019年12月31日前，对商贸企业、服务型企业、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中的加工型企业和街道社区具有加工性质的小型企业实体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登记失业人员，符合条件条件的，在3年内按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每人每年6000元标准、登记失业人员每人每年5200元标准，定额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到期未享受满3年的，可继续享受至3年期满。(备注：政策已调整，按照《关于确定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扣除标准的通知》(鲁财税〔2019〕8号)执行)	税政处	0531-82669724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责任处室	服务电话
4	社会保险补贴	2019年1月1日起，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的社会保险补贴，扩大到五项保险，增加工伤保险、生育保险。	社会保障处	0531-82669858
5	设立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	2019年起，省政府每年继续从失业保险基金结余中安排不少于10亿元的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支持创业带动就业。	社会保障处	0531-82669858
6	创业担保贷款	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将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最高贷款额度由10万元提高到15万元；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的25%（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15%）并与其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可申请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	金融处	0531-82669807
7	创业税收优惠	2019年12月31日前，对从事个体经营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人员，按规定在3年内按每户每年96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到期未享受满3年的，可继续享受至3年期满为止。（备注：政策已调整，按照《关于确定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扣除标准的通知》（鲁财税〔2019〕8号）执行）	税政处	0531-82669724
8	创业补贴申领	2019年起，降低一次性创业补贴、创业岗位开发补贴申领门槛，取消社会保险缴费时限要求。	社会保障处	0531-82669858
9	鼓励支持各类群体创业	支持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在岗创办企业、离岗创业，离岗创业期间保留人事关系，发放国家规定的基本工资。	综合处	0531-82669571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责任处室	服务电话
10	职工在岗培训	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困难企业组织开展职工在岗培训，所需经费按规定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不足部分经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评估合格后，可由就业补助资金给予适当支持，人均补助金额不超过当地职业培训补贴标准。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将技术技能补贴申领条件由企业在职职工参加失业保险3年以上放宽至参保1年以上。	社会保障处	0531-82669858
11	失业人员培训	对培训合格的失业人员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具体标准由设区的市根据不同培训职业（工种）的成本、紧缺程度、培训时间等因素确定；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其中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成员，在培训期间再给予生活费补贴，补贴标准由设区的市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60%或最低生活保障线确定，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0天，所需资金由就业补助资金列支。生活费补贴政策每人每年只享受一次，且不可同时领取失业保险金。	社会保障处	0531-82669858
12	下岗失业人员 一次性临时生活补助	2019年，对生活困难又不符合失业保险金领取条件的下岗失业人员，给予一次性临时生活补助，补助标准根据家庭困难程度、地区消费水平等合理确定，最高不超过当地月失业保险金标准的2倍。	社会保障处	0531-82669858
13	高校毕业生职业培训补贴	将高校毕业生职业培训补贴范围，由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扩大到在校大学生，实施青年见习计划，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将就业见习补贴范围由择业派遣期内离校未就业山东生源高校毕业生扩展至16—24岁失业青年，组织失业青年参加3—12个月的就业见习，按规定给予就业见习补贴，并适当提高补贴标准。	社会保障处	0531-82669858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责任处室	服务电话
<p>《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人才支撑新旧动能转换工作的意见》 (鲁发〔2017〕26号)</p>				
1	泰山学者工程	支持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等引进培养从事基础研究、原始创新和共性技术研究的创新型科技人才，分为攀登计划、特聘专家计划、青年专家计划三个项目，实行动态管理，管理期均为5年。省财政5年给予每个攀登计划专家及团队支持经费350万元，给予全职选聘的特聘专家及团队支持经费200万元，给予兼职选聘的特聘专家及团队支持经费100万元，给予每个青年专家支持经费100万元。	科技教育处	0531-82669748
2	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	面向各类企业、园区、基地等引进培养一批高层次产业人才，分为产业创新类、科技创业类和产业技能类三大类别，实行动态管理，管理期均为4年。省财政4年给予每名产业创新人才及团队300万元—1300万元经费资助，给予每名科技创业人才及团队100万元—500万元经费资助，给予每名产业技能人才50万元经费资助。	科技教育处	0531-82669748
3	引进顶尖人才“一事一议”	支持从省外海外引进顶尖人才，分为杰出人才和领军人才两类，4年管理期内，省财政给予每名杰出人才最高400万元的人才津贴，对开展创新研究的给予最高5000万元的综合资助，来我省创办企业的省级引导基金可给予最高6000万元的直投股权投资支持；省财政给予每名领军人才200万元的人才津贴，对开展创新研究的给予最高3000万元的综合资助，来我省创办企业的省级引导基金可给予最高4000万元的直投股权投资支持。	科技教育处	0531-82669748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责任处室	服务电话
4	国家“千人计划”配套	从我省行政区域内申报入选和从省外变更到我省的国家“千人计划”专家，中央正式发文并拨付资助后，省财政按照中央财政一次性资助标准 1:1 进行配套。	科技教育处	0531-82669748
5	国家“万人计划”配套	从我省行政区域内申报入选和从省外变更到我省的国家“万人计划”人才，中央正式发文公布名单后，省财政给予每位人才 50 万元配套资金支持。	科技教育处	0531-82669748
6	院士工作站	建立院士工作站定期绩效评估机制，实行动态管理和奖优罚劣，对评估绩效突出的，给予最高 100 万元绩效奖励。	科技教育处	0531-82669901
7	企业博士（后）集聚计划	对省内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新招收的国内重点高等学校或在国际公认的三大世界大学排名体系中排在前200名高校的博士毕业生进站进行博士后研究的，省财政给予每人每年5万元生活补贴，最长补贴3年，出站后留鲁工作并签订5年以上劳动合同的，省财政给予每人15万元一次性生活补贴	社会保障处	0531-82669858
8	省政府公派出国留学（教育系统）	每年资助400名左右教育系统教学科研人员出国访学进修，每人每年资助10万元，服务我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和高等学校“双一流”建设，加强国际化师资队伍建设，推动我省高等教育国际化发展。	科技教育处	0531-82669741
9	“人才贷”风险补偿奖励	合作银行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为高层次人才或其长期所在企业提供最高1000万元无抵押、无担保贷款，用于科技成果转化和创新创业。各市建立“人才贷”风险补偿资金，可按不少于50%的贷款本金实际损失额予以补偿，省财政对工作成效较好的市按照贷款本金实际损失额最高30%予以奖励。	金融处	0531-82669807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责任处室	服务电话
《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十条意见》 (鲁发〔2017〕21号)				
1	开展产业集群转型升级示范行动	支持 50 个左右产业集群开展转型升级示范行动，对符合条件的支柱、主导产业集群和特色产业集群，每个分别给予 3000 万元、1000 万元和 500 万元奖励。	工商贸易处	0531-82669745
2	设立新旧动能转换基金	设立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对所有企业一视同仁，并给予支持。	政府引导基金管理处	0531-82669840
3	创新“政银保”贷款保证保险业务	合法合规创新“政银保”贷款保证保险业务，对发展前景好的民营企业，放宽保险费率、期限以及银行贷款利率浮动水平。	金融处	0531-82669807
4	加强“四新”创业孵化基地建设	加强“四新”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对国家级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给予 100 万元奖励；对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在 3 年孵化期内，每成功培育一家高新技术企业，省财政奖励 10 万元，每年最高奖励 100 万元。对新认定的省级“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和创新企业，各级财政给予 50 万元奖励。全面落实“创新券”政策。	科技教育处	0531-82669901
5	清理规范涉企收费行为	继续清理规范涉企收费行为，实行省、市、县三级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加强涉企收费监督管理，畅通企业举报渠道，完善查处机制。	税政处	0531-82669596
6	鼓励支持非公有制企业参与混合所有制改革	鼓励支持非公有制企业参与混合所有制改革，除国家规定必须保持国有资本控股的企业外，其他企业可根据实际确定国有股权比例，允许民营资本控股。对参与混改新成立的“四新”企业，各级财政三年内予以适当奖励。	资产管理处	0531-82669842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责任处室	服务电话
7	建立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	支持民营企业参与设立市级注册资本 10 亿元、县级注册资本 3 亿元以上的大型融资担保机构。支持发展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降低担保费率，由此减少的收益由各级财政给予适当补偿。	金融处	0531-82669807
8	开展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质押融资等动产质押融资	开展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质押融资等动产质押融资。	金融处	0531-82669807
9	加大直接融资补贴力度	加大直接融资补贴力度，对我省已完成规范化公司制改制，申请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境外资本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且已被正式受理的企业，按照不超过申请募集规模的 2%给予最高 20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对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按照不超过募集资金的 2%给予一次性补助，单户企业补助资金不低于 10 万元，不超过 100 万元；对我省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蓝海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且进行直接融资的企业，按每户 10 万元给予一次性补助。	金融处	0531-82669807
10	培育民营企业发债主体	培育民营企业发债主体，鼓励发行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集合票据等各类债券，各级财政对承销机构给予奖励。	金融处	0531-82669807
11	支持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支持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金融处	0531-82669807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责任处室	服务电话
12	“四新”“单项冠军”“隐形冠军”“独角兽”“瞪羚”企业财政奖励政策	每年培育一批“四新”企业，对认定的全国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和培育企业，省财政分别奖励 200 万元、100 万元；对认定的全国中小企业“隐形冠军”“独角兽”企业，省财政分别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300 万元；对新评选认定的“瞪羚”企业，省财政最高奖励 50 万元，各级财政给予一定的贷款贴息扶持。	工商贸易处	0531-82669745
13	实施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创新竞技行动计划	实施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创新竞技行动计划，遴选创新能力强、成长潜力大、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通过科技项目和融资支持等方式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支持，对入围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行业总决赛并获得奖励的，按 1:1 的比例给予配套支持。	科技教育处	0531-82669901
14	支持民营企业“上云”	加大“互联网+”融合发展投入力度，建立“云服务券”财政补贴制度，支持民营企业“上云”。	工商贸易处	0531-82669745
15	支持民营企业做大做强	支持民营企业做大做强，对符合新旧动能转换政策、年销售收入首次突破 100 亿元、500 亿元、1000 亿元的民营企业，省财政分别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300 万元和 500 万元。	工商贸易处	0531-82669745
16	落实山东省总部机构奖励政策	对来鲁新设企业总部、地区总部、结算中心或职能型总部机构的，省财政一次性奖励 500 万元。	工商贸易处	0531-82669107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责任处室	服务电话
17	落实企业改制、兼并重组税收优惠政策	落实企业改制、兼并重组税收优惠政策，在办理不动产更名时，投资主体、经营场所、经营范围不变的，减半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改制企业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转让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的，其中涉及的货物、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转让行为，不征收增值税。改制企业承担的相关税费，按规定享受最大限度优惠。	税政处	0531-82669596
18	加大对政务失信行为惩戒力度	大力推进法治政府和政务诚信建设。将政务履约和守诺服务纳入政府绩效评价体系，建立政务失信记录，健全政府失信责任追究制度和责任倒查机制，加大对政务失信行为惩戒力度。	经济建设处	0531-82669765
19	推动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	推动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厘清职能边界，清理强制企业付费参加的考核、评比、表彰、赞助、捐赠等违法违规行为。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0531-82669883
20	做好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	扎实做好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推动非公有制企业党组织应建尽建；落实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人员、经费、场所等保障，把党组织活动与企业生产经营管理紧密结合起来；结合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积极推动将党建工作要求写入非公有制企业章程。	行政政法处	0531-82669751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责任处室	服务电话
21	支持民营企业参与“一带一路”建设	支持民营企业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注重对海外投资的真实性合规性审查，引导民营企业参与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对资源保障、科研合作、产业链布局、销售网络建设等有利于提升技术水平、优化产业结构、扩大出口的重点项目，省财政继续按相关支出的5%给予最高5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支持企业在境外建立资源利用型、农业产业型、商贸物流型、科技研发型园区和产业聚集区，省财政继续给予最高1000万元奖励。	工商贸易处	0531-82669107
22	支持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	对中小企业参加境外展会、取得境外专利、商标注册、产品认证等国际市场开拓活动，按照相关支出最高50%给予财政补助，属于开拓新兴市场的，补助比例最高到80%，每个企业最高补助50万元。	工商贸易处	0531-82669107
23	鼓励民营企业与跨国公司开展战略合作	鼓励民营企业与跨国公司开展战略合作，各级财政综合运用以奖代补、先建后补、贴息、股权投资、产业引导基金等方式给予支持。	工商贸易处	0531-82669107
24	支持建立“走出去”公共服务平台或专业合作联盟	对通过建立“走出去”公共服务平台或专业合作联盟，为企业提供涉外法律、税收、投资环境等服务的机构，各级财政给予奖励。	工商贸易处	0531-82669107